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買方、賣方、買方擔保人及Slumberland訂立該附件，以便補充及修訂該協議之若干規定。

鑒於買方為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Slumberland」）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附件所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釐定財務資助是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中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所依據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Slumberland之股份合共400,000股，相當於Slumberland之40%權益，包括第一批股份、第二批股份及第三批股份。第一批股份之買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Slumberlan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分別由賣方擁有67.5%權益，及由買方擁有32.5%權益。買方從事營銷、分銷及製造床褥及床上用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該協議之訂約方與Slumberland訂立一項附件，以便補充及修訂該協議之若干規定（「該附件」）。

該附件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ID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Bico AG，為一間從事銷售、營銷及製造床上用品業務之公司，亦為Hilding Anders Group之集團成員公司。Hilding Anders Group為一個從事發展、生產及營銷睡床及床褥與相關產品之集團。

買方擔保人： Hilding Anders International AB，買方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Hilding Anders Group旗下業務之控股公司。

Slumberland： 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該附件作出修訂之協議條款

買賣第二批股份將加快進行，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完成。

買方將於完成買賣第二批股份時向賣方支付2,000,000美元（約15,639,600港元），約相當於第二批股份之總代價之15%，而其餘約85%（即11,343,000美元（約88,699,991港元））則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遞延付款日期」）支付。買方須於遞延付款日期向賣方額外支付200,000美元（約1,563,960港元）作為遞延安排之代價。上述涉及11,343,000美元（約88,699,991港元）之遞延付款安排將視作賣方向買方提供之財務資助（「財務資助」）。

進行交易之原因

買方及賣方均同意將管理控制權提早移交買方，因Slumberland將可藉買方加強參與其業務而得益，而本公司之管理層亦可抽調時間專注管理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因此，加快完成買賣第二批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必需及有利。

該附件所載之經修訂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附件之條款及以遞延安排之額外代價形式增收200,000美元（約1,563,960港元）實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財務資助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亞洲一家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業務。

一般資料

鑒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lumberland 之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附件所述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釐定財務資助是否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中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所依據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毋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所有對港元之提述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元款額是按1美元兌7.8198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Winship FLANZ 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